

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2742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108號
承辦人：陳伶燕
電話：06-7862001
傳真：06-7862407
電子信箱：per23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所人字第10904702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所訂於本（109）年7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1時
辦理「員工協助方案—FIRE退休理財研習」，為善用學習
資源，敬邀貴機關學校踴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培訓資源運籌中心實施
計畫暨本所推動EAP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辦理機關：

（一）主辦機關：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。

（二）合辦機關：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
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
所、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
學。

三、旨揭班期資訊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109年7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1時，並請於是日上
午8時40分起開始報到。

（二）主講人：陳思聖講師（專業投資理財 自由投資人）。



(三)地點：本所二樓會議室。

(四)主題：FIRE退休理財研習。

(五)參加對象：

1、本所全體員工。

2、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學校。

四、本研習地點汽車停車位有限及為落實低碳城市之願景，請參加人員多加利用大眾運輸或共乘，並請自備環保杯及紙筆，研習當日不再提供書面資料。

五、全程參與者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2小時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(臺南市北門區公所除外)、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門區蚵寮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門區文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門區三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門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學甲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所人事室、本所行政課、本所民政及人文課(含劉秘書俊杰)、本所農業建設課、本所社會課、本所會計室、本所政風室

2020/07/15
15:45:19
電子公文
交換